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代碼	科目名稱	承辦單位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應付未付金額
10771C203	教科書款(107.1學期)	教務處	2,791,976	2,790,910	1,066
10872C204	教科書款(107.2學期)	教務處	1,431,453	1,394,814	36,639
108C207	學生週記	學務處	528	363	165
10872C255	學生平安保險費(107.2學期)	學務處	199,204	199,204	0
10771C287	泳池水電及維護(107學年)	學務處	179,300	149,625	29,675
10771C283	家長會費(107.1學期)	圖書館	124,902	6,393	118,509
10872C284	家長會費(107.2學期)	圖書館	116,135	296	115,839
10661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6.1學期)	總務處	259,603	30,900	228,703
10762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6.2學期)	總務處	256,866	43,268	213,598
10771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7.1學期)	總務處	254,198	200,490	53,708
10872C238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7.2學期)	總務處	244,465	0	244,465
108C222	冷氣儲值費	總務處	96,700	60,000	36,700
合計			5,955,330	4,876,263	1,079,067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公告：

(一) 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 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二、代收代辦費：冷氣空調-1.班級教室、2.實習、實驗、工場教室、3.綜合、視聽教室。

三、冷氣機維護與汰換依規定如有賸餘不退還學生，繼續辦理。

四、課輔費依教育部102.11.12臺教授國部字1020096875A號令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於103學年調改列代收代付費。

五、教科書、學生團膳自104學年第2學期開始，由本校代辦。